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股份前，應參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售股章程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構成於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要約銷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天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一段限定期間內結束。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386,000,000 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8,600,000 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47,400,000 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08 港元，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4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1899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配售經辦人及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就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預計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市日期」)開始買賣。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按售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19,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38,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只可以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獲發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38,600,000股股份；及(ii)國際發售，即國際買方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暫定配售347,400,000股股份。國際買方或由國際買方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條(經不時修訂)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須遵守「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發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

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交易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純粹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行使，而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預期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在售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倘最終釐訂的發售價低於實際所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還款項。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指定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不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的退款支票及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的指示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入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申請人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人最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記入申請人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倘申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記入申請人股份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記入申請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八時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申請人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
3.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或
4.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5.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地址如下：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地址如下：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至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他們可指示他們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他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1) 該等時間均可經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未有於該日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售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其他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A、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結果及配售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錦蘭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